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晨科技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6]1890 号文《关于核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5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21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185,135,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265,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870,500.00 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9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935,124.14 元，2017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5,844,735.77 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1,779,859.91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1,821,533.2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5,912,173.33 元（其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 30,912,173.33（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存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16年10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2300719389	8,645,425.08	活期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2200719395	7,762,727.53	活期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3500719400	7,810,949.86	活期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2800663349	6,693,070.86	活期
合 计	-	30,912,173.33	-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晨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87.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4.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77.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	否	4,461.05	4,461.05	1,960.86	2,038.74	45.70	2018/8/31	-	不适用	否
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	否	3,492.00	3,492.00	1,696.68	1,969.15	56.39	2018/8/31	235.01	是	否
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	否	4,398.00	4,398.00	2,330.79	2,393.36	54.42	2018/8/31	122.27	否	否
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	否	3,236.00	3,236.00	1,596.14	1,776.74	54.91	2018/8/31	367.0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587.05	15,587.05	7,584.47	8,177.99	-	-	724.29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5,587.05	15,587.05	7,584.47	8,177.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由于军队体制改革等原因，项目投资实施进度未达预期。 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由于当期研发集中投入较多导致该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480.85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535 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80.85 万元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7 年 1 月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有 4,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形。

五、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269 号）。报告认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晨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2017 年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新晨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晨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新晨科技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 岩

程桃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